

## 受性侵害少女的照顧

我們不是從一種正常的社會人格或是從理性的自主，或是能自己做出改變的部分去思考，而是透過照護的過程，讓受照護者能享有一個完整的人格。

對助人工作者而言，每個個案都是一個真正的他者，無法透過預設的立場來接近她，相反地，需要放下原來的預設，才有可能往這個他者靠進一步。

摘要：

### 被照顧者的身份轉換

張瑋莉督導提到，一開始兒少保護的安置機構是為了救援被認為從事性交易的孩子，讓他們有個可以緊急避難的地方而不會被剝削他們的業者騷擾。後來隨著法律變更，從事性交易的孩子被稱為受到性剝削的孩子，之後又都視為受到性侵害的小孩。這導致了實踐上觀點的翻轉，一開始認為兒童是價值觀偏差或交友不慎才從事性交易，更名為性剝削後，則著重在釐清社會和環境如何使得孩子有這樣的際遇。張督導也提到，最近受到家內性侵的個案也愈來愈多，這些小孩可能要等到上學接觸同學之後才意識到自身經驗的不尋常之處，這種狀況難以及早被舉發。然而，進入安置機構也是另一個困擾的開始，這意味著與重要的照顧者分離、要他們視為壞人，小孩可能因此感到混亂與罪惡感。對此，安置機構仍有許多嘗試。例如將他們視為受到創傷的人，轉介心理諮商與藥物治療，但是這仍無法有根本性的幫助。張瑋莉督導認為，社工們與孩子之間的互動才是關鍵。

李維倫老師點出，這些小孩從犯罪的人變成了受害者，後來又變成了病人，對他們來說，安置的意義可能會有所不同，小孩可能會有不同的經驗和人際關係的變化。李老師問得直白，在精神醫學的角度下，這些小孩可能可以合理地被當作需要照顧的對象，但是如果小孩吃藥之後可以減輕別人的麻煩，他是否還有不吃藥的權利？這涉及我們如何思考這個照顧系統。

### 給孩子一個暫時的家？失能的家庭與中介性的機構

孩子剛進入安置機構時都會填寫量表，結果顯示許多人的自我價值觀很低，認為自己不重要、不被愛。於是寄養家庭服務與安置機構有一個想法，要「給孩子一個暫時的家」，如果孩子因為原本的家庭環境失去功能才有這樣的處境，那麼對於孩子的陪伴與引導也許可以幫助他們重新整理經驗、讓他們發現還有與他人連結的不同方式。近年來社工們也開始反省，這樣的想法假設了進入社福體系

就一定是安全的，也忽略了機構畢竟不能代替家庭。事實上，體系並非萬能，社工不論在哪個時間點介入都會遇到困難。

張瑋莉督導分享，曾經有小孩從小就被納入社福體系，被安置在寄養家庭中，可是等他成長到青少年時還是被通報遭到家裡的人性侵，因而轉入安置機構，即使一直以來都有社工家訪，可是小孩不一定信任社工，社工也不一定能看出家庭裡的秘密。除此之外也有受害者變成加害者的例子，因為遭到侵犯而進入機構，可是無法拿捏對性的好奇而對機構中更小的孩子「實驗」，因此又被安置到其他機構。也有小孩的家長本身從事性工作，使得孩子以為可以透過交換的方式與人建立關係，這種互動腳本與價值觀念深深地影響了孩子，需要社工與孩子以很長的時間與很大的努力一起去釐清、看見破碎的家庭樣貌。這些實務上的難題引導我們繼續思考：寄養家庭與機構作為暫時性的家是否有無法避免的限制？又，破碎的家庭是否仍有作為家的重要性與可能性？在其中的小孩們在經歷的又是什麼？

督導說，機構雖然提供物質上的照料但是不能取代家庭，小孩也知道這不是他家。許多小孩剛入園時都會有便秘的問題，這看起來是件瑣事，但顯示他們知道這是一個陌生的空間因而感覺到壓力。社工能做的是提供一個不需要擔心吃住等基本需求的環境，並透過日常的關心、藝術課程或團體運動與孩子建立聯繫、幫助減輕壓力以及發現他們的才能。有的小孩子擅長打球，有的喜歡畫畫，他們的潛力還有接觸這些活動的機會可能原本就存在，只是被原先的生活所遮蔽了。在這個過程中，有些人就會慢慢去想，也許他可以透過畫畫或打球的方式與人交朋友，藉此回到學校或社會。

李維倫老師說他曾遇到一個個案一直從機構中逃跑，他知道在機構中可以吃得好、睡得好，可是正因為機構太好了，他認為會使他軟弱。這個小孩知道自己長大成人後仍要獨立生活，因此想要「鍛鍊」自己，不願待在安穩的環境。他其實比成人更有現實感。因此，李老師進一步點出，不能只把這些人當作受害者、只看見他們創傷、看見他們的過去，而是要和張瑋莉社工所做的一樣，看見他們的能力、看見眼前這個人的當下。也就是說，在某種程度上擱置線性時間和因果性的思考方式。

不過，李老師進一步提問，這也考驗我們看待能力的方式。如果很會運動算是一種能力，那很會社交是否也是一種能力？長得很漂亮算不算也是一種能力？當我們在考慮個案擁有的哪些長處能夠幫助到他時，我們是否也需要擴展對於能力的想像？

## 難以談論、難以思考的性與倫理

接續李老師的問題，在場同學繼續提問，有沒有可能在犯人、受害者、病人

等身份以外，有一種正常的、快樂的、享受性行為的主體身份？有沒有可能從事性交易或被認為性侵害的小孩自己一開始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而是因為他原有的價值體系與社會的價值體系發生衝突才產生混亂？有沒有可能將做愛視為和打網球一樣，不賦予特定的意義與禁忌？

李維倫老師回應，在古希臘變童是貴族的消遣，而現在也的確有相關的倡議協會。儘管這些看似是中立的學術討論，但曾有學術研究指出兒少性侵害不必然產生創傷而被變童倡議團體引用以支持自身理念，引起了強烈的社會反彈。因此，討論問題時似乎要釐清是在哪個層次上討論。我們目睹兒少遭受性侵害時所處的倫理位置、社會大眾的價值信念以及學術研究的科學關懷，可能是有差異的。

張瑋莉督導回應，性工作不一定是絕對的對或錯，有人從小夢想成為性工作者並被拍成自傳電影，機構也曾有過表示對性感興趣、想從事性活動的個案，這些個案也許不叫作被剝削或被侵害，但是如果他是一個未滿十八歲的性工作者，法律和國際兒童公約就規定他應該要被保護。這麼做不是用評價的方式把個案當作受害者，而是幫助他整理經驗、與他當下的狀態互動、與他討論他的理念。這在這個過程中也可以有著傾聽、同理甚至認同，因此保護與開放的態度並不衝突。

不過，如果承認價值的相對性、保持開放的態度，有沒有可能造成另一種危險？在場同學提問，討論兒少保護時，也許更應該考慮社會正義的問題。在定義正常或不正常時，我們可以去問該定義是否是由掌握較多權力的人做出的。但是在家內性侵的情況中，孩子經常是沒有選擇的，只能被動遵循父母的意願，因此他所主張的價值觀不能視為一種相對的選擇。如果我們不出於社會正義而介入，正義這個詞就沒有意義了。

以上討論開啟了重新反思的空間，似乎在討論性——尤其是兒少的性時——遇到了一些模糊與困難，因而需要將性重新概念化。

在場的汪文聖老師提出，哲學家經常區分不同的存在狀態與情感，以漢娜鄂蘭為例，他區分精神與心靈，愛屬於精神層次，性屬於心靈層次，做出一些基本的區分可以幫助我們釐清問題。比如在性愛一詞裡，性與愛可能兩者都有，性侵則可能是性與其他情感交織在一起。藉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是否友愛、宗教性的愛會比性愛更高層次。

林遠澤老師則指出，過去的倫理學太常談人格尊嚴和人權，但是對於性侵害受害者來講，他在生活世界裡面所經驗到的事情、他所需要的事物，可能不同於他作為具有人格尊嚴的人或具有權利的人。討論性侵害時，面臨到的是一個有身體情慾的人，於是問題是去了解身體情慾的滿足對個人的自主性或整體性的意義。一個人在愛裡面如何建構完整性和整體性，跟一個人在社會的相互承認之中能得到什麼主體性，或一個人在國家之中享有什麼權利以至於能享有什麼主體性，這些涵義應該是相當不同的。應該先了解這一點，才能夠相應地發展出在性侵害被

害人的照護方面有效的或能夠幫助到受害者的方式或活動。

李維倫老師補充道，忽略了人作為有情慾的人會有的需求會帶來嚴重的後果，有些安置機構或精神病院之所以有集體性侵的問題，部分是因為從來沒有人去想過長期住院者的性需求，不過這些東西是真實存在的。

李老師也提到，照顧工作不是在無菌室中進行，必須兼顧法律、倫理、個案的狀態以及其他條件。有些年輕的兒童或青少年與家裡斷絕關係，家庭對他們而言可能是個地獄，如果禁止他們在午夜後待在網咖，他們可能選擇從事性交易換得有個空間能夠過夜，如果又嚴格取締性交易，這些人可能會陷入更悲慘的處境。也有人離開家庭後選擇加入幫派，與朋友去搶超商，但這是他們失去依靠後，藉以與他人產生聯繫、建立生命秩序的方式。照顧者於是面臨抉擇，究竟要讓他回到權威式的家庭關係，或是允許他發展這種患難之交的同儕關係？這些是實務工作會遇到的困難問題。

## 照顧的技藝

衝突的倫理與糾葛的情感都挑戰著社工與心理師等照顧工作者，要求他們穿過抽象概念以及既定的處遇方式去看見個案的生活世界。照顧工作並非要訴諸理性的力量或是強加特定的社會價值，工作者與個案的遭逢都是一個涉及關心、陪伴、傾聽、猜測、磨合、堅持、反省的複雜嘗試。

李老師說明，雖然照顧工作的部分目標是幫助個案釐清他與家庭之間的關係，但是不能將其簡化為「理解－諒解－救贖」的認知歷程，如此太過理性化，忽略了這可能是連成人都很難做到的任務，更不用說是受到侵害的小孩。照顧工作涉及非理性，甚至還有價值的翻轉。張督導說，曾有兒童在原生家庭天天受到虐待而逃家，被安置到教養能力很好的家庭時也一樣如此，問他以後才知道，原來新的家庭對他的關心，例如邀請一起吃水果、看電視，對他而言都是一種壓力。照顧工作有時像是個驗證假設的過程，工作者難免帶著價值觀介入，有時運氣好會成功，其他時候則需要反思：自己是否強加某種價值在個案身上？或是這讓個案看見另一種選擇？又或者透過同理心與傾聽，個案能夠提出自己的選擇呢？

照顧工作不只是個人化和充滿不確定性，有時甚至也是戲劇性的。張瑋莉督導分享一個例子，曾有小孩從小是棄嬰，他一直無法接受自己要一直待在安置體系裡面，也無法接受自己的名字是菜市場名。有次帶他去算命，算命師重新了解他的過去、幫他改名，改名之後他的人生彷彿重新啟動一般，覺得從此刻開始，人生才是自己的。這件事讓張督導意識到，在實務工作上，如果個案當下需要的就是這類幫助，算命或宗教性的療癒作為一種工作方法，似乎也未嘗不可。

在理想的情況下，工作者與個案的狀態都穩定的話，就可以配合著個案的狀態去關心他、了解他的想法與感受。可是工作現場中，有時與個案之間的相處是

很接近、快速、充滿情緒的。當個案也充滿壓力、無法透過話語表達時，如何靠近他的狀態呢？最後，張督導分享了與一個個案工作的經歷。在第一次會談裡，個案反反覆覆地想要撞門出去，督導也不斷地請他回來再談，如此經過了三四個小時，其實沒有講到什麼話。但一段時間下來，好像也可以分辨出一些細微的差別，有時候他好像是因為緊張而想逃離，有時候是因為憤怒。曾有一次，個案抓著督導的手去撞門，可是抓握的力道是輕的，此時督導好像突然了解了什麼，就告訴他「我知道你很生氣，但你沒有想要傷害我」。猜對了，他的手就放掉了。即使督導到現在仍不確定自己當時是否正確地理解了他，但是透過手的抓握力道、眼神、反覆地衝撞，在這些很個人化的、私密的細節裡，最後也撞出了一些理解，兩人和平地走出會談室。這次會談不是張瑋莉督導與這個個案工作的終點，這次經驗也沒有對兩人的關係產生決定性的改變，但是它就像是照顧工作的縮影：藉由不斷地反省、嘗試、分辨以更靠近個案，在不確定之中堅持下去。